**合同编号:${contractNumber}**

**借**

**款**

**合**

**同**

深圳市诺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编号：${contractNumber}**

**出借人：刘昱**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881219027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务中心1903-1905

**借款人: ${userName}**

地址：

联系电话: ${userMobile}

借款人在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中，暂时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期望通过所持有的未到期商业险保险单作为抵押向出借人借款。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借款人藉由以下 1 份保单申请贷款 | | |
|  | 保险单编号 | 可贷款金额 |
|  | ${insuranceNumber} | ¥${loanAmount} |
|  | 总计 | ¥${totalLoanAmount} |

1. **借款及还款方式**

2.1 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人民币\_${totalLoanAmount} 元（大写 ${totalLoanAmountCap} ）的借款。

2.2 借款人指定账户为以下列明的账户：

开户名称: ${userName}

开户银行: ${userBankcardName}

银行账户: ${userBankcardNum}

2.3 本借款分\_${totalInstalment} 期（月）偿还，采取等额还本付息方式，月利率为\_${monthRate}\_%**，**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2.4 出借人将委托深圳市诺亚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出借人向借款人支付借款，并授权其处理一切有关保单的批改、批退等事宜。

1. **放款条件**

4.1 借款人将所持有的保险单中，投保人及第一受益人均变更为深圳市诺亚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供出借人指定的资料，待出借人对借款人的资质及资料审查通过，出借人依本合同约定放款。

1. **还款**

5.1 本合同约定还款日为每月\_${repayDay}\_日，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还款日；如遇当月无还款日之历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5.2 还款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借款人最晚应在还款日当日，按还款计划表约定，将当月借款本息及服务费存入出借人指定银行账户。借款人逾期支付还款的（以银行流水日期为准），每逾期1日，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总额的3‰滞纳金。逾期超过2天后，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保险单做退保处理。

5.3 出借人指定还款账户为以下列明的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诺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3380 4010 0100 2246 09

5.4 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各种支付义务，仅自出借人上述指定账户足额收到相应款项后，方可视为履行完毕。

5.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借款人需提前终止借款的，出借人将收取借款人总借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 **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保证**

6.1 借款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陈述及时、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承担证实其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责任和义务。

6.2 借款人承诺下列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 借款人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身份证明发生任何变化、或借款人企业发生重组或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变动；
2. 其他影响借款款项安全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发生重大纠纷或遭受重大损失、被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等）。

6.3 借款人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借款人同意，出借人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或催告。出借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核、通知及催告，并有权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资格审核、通知及催告所需的全部信息。

6.4 **借款人需在申请借款时对保单的投保人和第一受益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投保人与第一受益人为：深圳市诺亚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借款人需在申请借款时在保单中添加如下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投保人及第一受益人为：深圳市诺亚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但仅限于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的理赔。**
2. **当被保险人未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或出现违约事项，投保人有权向保险公司申请批退、批减，退减保费将直接划款至投保人的指定银行帐户。**

6.6 借款人应将修改后的保单正本交由出借人保管，出借人可给予借款人保单正本复印本。

6.7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期间以及其未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的预期收益损失、已造成出借人的实际损失、追偿赔偿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以及追偿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6.8 出借人有权径行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并无需经借款人同意，也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信息，以及借款人无法证实其资料和陈述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将任何一期出借本息及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足额付至出借人的指定账户
3. 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出借人权益的协议。
4. 有事实证明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遭受诉讼、涉嫌犯罪或借款人财产可能被没收、冻结或受到其他威胁。
5.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

8.2 借款人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的预期收益损失、已造成出借人的实际损失、追偿赔偿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以及追偿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8.3 违约发生后，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或履行。
2. 解除本合同。
3. 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
4. 要求借款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经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合同各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借人执一份，借款人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附件一：车险保单贷还款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各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内容。**

|  |
| --- |
| **出借人盖章：**  日期：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 **车险保单贷还款计划** | | | | | |
| 贷款金额： | ¥${loanAmount} |  | 贷款期限： | ${ totalInstalment}期 |  |
| 月费率： | ${monthRate}% |  | 还款方式： | ${repayMethod} |  |
|  |  |  |  |  |  |
| 期数 | 还款日期 | 应还本金 | 应还利息 | 月还款额 | 剩余本金 |
| ${plan.instalment} | ${plan.payDay} | ${plan.payCapital} | ${plan.payInterest} | ${plan.total} | ${plan.leavingCapital} |
| 一、借款人应按时还款。如因借款人的原因逾期还款，由借款人承担其法律责任。 | | | | | |
| 二、若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 | | | |
| 三、出借人指定收款账户为以下列明的账户： | | | | | |
| 账户名称：深圳市诺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 | | | |
| 银行账户：338040 100100 193609 | | | | | |
| 借款人签字：${userName} | | | | | |